

佛說四十二章經

壹、本經略述——

本經是佛陀度五比丘後，爲三迦葉、舍利弗、目犍連、耶舍等一切弟子所解說之諸疑，經分四十二章，約二千多字，經義明顯易於領會，本經所說內容，從人天乘至一佛乘，無所不包。經中前面開示，識心達本、悟無爲法、無得無求、無念無作、非修非証，不歷諸位而自崇最，名之曰道，直示圓頓法門。次言修行之重點，首斷愛欲、止十惡、行十善、戒瞋恨、尊忍辱、警退怯、貴精進，而對於色欲之可畏，喻之爲刀上蜜、虎中口，也如乾草近火。誠以欲愛爲生死根本，不能破除，難出生死輪迴也。其後更誨以世界無常、四大無我、人身難得、佛法難聞，人命僅在呼吸間，一息不來，便成隔世，當急求出於淤泥，免墮惡道。經文中處處顯出佛陀悲愍眾生之心切，吾人研習此經，更應精進修行，報佛深恩。

貳、五重玄義略述——

古來講經方式先談義理，後解說經文，故有天台宗之五重玄義，賢首宗之十門懸談，慈恩宗之五門分別，真言宗之十心開題等。今以天台宗五重玄義，來解說本經要旨。五重玄義又曰五重玄談，此是天台宗解釋諸經，立五重（五門）之玄義，來說明一經之要旨。玄謂幽微難見，義謂理趣深有所以，故玄義二字即指經文中幽玄之義理，深妙之要旨也。

一、釋經名——佛說四十二章經。

（一）一切諸經，經名無量，按古德所判不出七種立題，以人、法、喻三者而配。

1. 單字三種：(1)人(佛說阿彌陀經)。(2)法(摩訶般若經、涅槃經)。(3)喻(梵網經)。

2. 雙字三種：(1)人法(文殊般若經)。(2)人喻(如來獅子吼經)。(3)法喻(妙法蓮華經)。

3. 三項具足一種，人法喻(大方廣佛華嚴經)。

此經，佛是聖人，四十二章是法，故本經是以人法為題。

(二)本經別題：佛說四十二章經。

(1)佛——佛即佛陀的簡稱，譯言智者(通達宇宙萬法)，覺者(徹悟宇宙人生的實相)，而達到究竟解脫的聖人。他是一位智慧道德達到最極圓滿，沒有一絲缺陷的完人，佛陀自己覺悟外，還要覺他，故云：自覺覺他、覺行圓滿，即中國所云之：「至聖」之意。

(2)說——本經為佛陀為弟子之開示，故云佛說。

(3)四十二章——藕益大師云：四十二章者，約數標名，蓋從一代時教之中摘其最切要，最簡明者，集為一冊，以逗此土機宜，故四十二章經乃摘錄群經，精要而成，其中各章，有見於巴利文各經，及中國佛典者，但常較為簡略而已。

(三)此經通題：「經」之一字是本經之通題，有如下義——

1. 經梵音修多羅，譯契經。上契諸佛妙理，下契眾生根機，依之能轉凡成聖。

2. 經則徑也，即道路義，有方向道路，能趣向菩提義。

3. 經有線義，能貫串佛法事理因果，令不散失。

4. 經有繩義，如木匠以繩墨定曲直，知所取捨。

(四)經名合釋：佛陀為佛弟子開示之四十二章修行証果之法要。

二、辨體：體者一部經之旨歸，眾義中之中樞，故須辨體以証其名。本經以証入真如為體性，如本經經文，佛言：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名曰沙門。佛言：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、識自心源、達佛深理、悟無為法、內無所得、外無所求、心不繫道、亦不結業、無念無作、非修非証、不歷諸位、而自崇最，名之為道。此皆証入真如實相之境界。

三、明宗——宗者修行之宗旨也，會體必由修行，故須顯明本經修行要樞，以

得証入。

本經以明心見性爲宗趣。如經文：「識心達本，解無爲法」，「識自心源，達佛深理，悟無爲法」，此皆是明心見性之境。

四、論用——顯示受持此經所得之力用(自利、利他之用)，受持本經，以奉持戒律、斷欲去愛、忍辱爲力、淨心守志，而入佛知見。其力淺者，能得人天善果，其力大者，能得解脫証道果，爲人天福田。

五、判教——判別本經之教學程度、機宜。

(一)隋朝智者大師將如來一代時教判爲五時八教。(判別佛一代所說教義深淺，說法之次第以分類之)。

1.五時——<1>華嚴時(乳)。<>阿含時(酪)，佛成道後十二年間在鹿野苑爲下根眾生說，如四諦、十二因緣，此乃小乘佛法之根本。<3>方等時(生酥)，在說阿含經以後之八年所說，如維摩經、楞伽經等大乘經典。<4>般若時(熟酥)，方等以後二十二年所說。<5>法華涅槃時(醍醐)，般若以後至佛入滅爲止，共七年間在靈鷲山說法華經，至法華經說完後，對未聞法之弟子於佛入滅前一晝夜之間，繼說涅槃經，然涅槃經，並不出法華之範圍，故稱法華涅槃時，而不單稱涅槃時。

2.八教——依教義的內容而分類。

(1)化儀四教——從教化的儀式而言。

<1>頓教——不講小乘大乘的順序，一開始就說一佛乘，如華嚴時。

<2>漸教——漸次証果的教法，如阿含→方等→般若→法華涅槃等。

<3>秘密教——或稱秘密不定教，佛按眾生不同之智慧能力，用不思議說，使各自了解。然對利根大智之弟子，則於秘密中使其領旨，此種教法是超出普通弟子。

<4>不定教——或稱顯露不定教，佛在一會說法時，雖屬平等法，然佛必按眾生修行上當務之需而感化，故聽眾雖聞平等法，而理解要點，便各自有異。

(2)化法四教——從教化的方法而言。

化法四教——

(一)、藏教，又稱三藏教。三藏，就是經藏、律藏、論藏。四阿含爲經藏，毗尼爲律藏，阿毗曇爲論藏。所以稱做三藏教。而且小乘三藏，部帙各別；大乘經律二藏，混而不分；所以三藏之名，獨歸於小乘。藏教既是小乘，不稱小乘而稱藏教？這是因爲藏教裏還有辟支佛和菩薩。藏教的根性，便是三界內的鈍根眾生。藏教的道理，依三乘分別，便是生滅四諦，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，事六度行。

生滅四諦。四諦就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這四種道理都是真實不虛。怎樣叫做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？可以心意卜度，是可思；可以語言分別，是可議；無明緣行，一直到生緣老死，名順生門；無明滅則行滅，一直到生滅則老死滅、名還滅門。

事六度行。六度，這六件事，可以使自他度脫生死，到涅槃彼岸，所以叫做六度。藏教菩薩，沒有證悟諸法本空的道理，而於事相方面，卻能勇猛實踐，所以叫做事六度行。

藏教的因，是析空觀。藏教的果，是偏真涅槃。

(二)、通教，鈍根通前藏教，利根通後別、圓，通前通後，所以叫做通教。鈍根的人，依通教修行，但能見到真空理性，不能從空中見到不空的道理，結果還只是灰身泯智，和藏教人證同樣的真諦涅槃，所以說通前藏教。利根的人，依通教修行，非但見到空理，而且還能見到不空的道理，這不空的道理，便是中道佛性。便是通後別、圓的道理，所以說通後別圓。通教的根性，便是三界內的利根眾生。能夠了知諸法當體即空，不同藏教的人，必須滅盡諸法，方證空理，所以稱爲利根。通教的道理，便是無生四諦、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、理六度行。

無生四諦。這裏所明的是無生四諦。觀一切法，如幻如化，當體無生，這便是無生的意義。

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通教的十二因緣，也可以心意卜度，可以語言分別

，所以叫做思議；然而從無明緣行，一直到生緣老死，這十二支的因緣，都是如幻如化，當體即空，既然當體即空，那麼十二因緣的順生，也就是無生，十二因緣的還滅，也就是無滅，生即不生，滅即不滅，不生不滅，所以叫做不生滅。這便是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的道理。

理六度行。這裏所明的是理六度行。六度的事業，當體即是真空理性，達事即理，所以叫做理六度行。例如行布施時，不見能行布施的我，不見受我布施的人，也不見所布施的東西和布施所應得的果報，像這樣的布施，稱為三輪體空。

通教的因，是體空觀。這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就包括了我們的世界和身心，觀察這些東西，都是因緣所生。當體即空，不須分析。這樣觀察，可以破人我執，出分段生死，證真諦涅槃。若是利根的人，便可以用體空觀，破法我執，出變易生死，證入別、圓二教的位次。

通教的果，是真諦涅槃。這裏的真諦涅槃，事實和藏教的偏真涅槃相同。不過藏教的偏真涅槃，是要滅盡一切法，方證涅槃，而通教的真諦涅槃，便是見一切法，當體即空，便是涅槃，不待滅盡方空。若是利根的人，便可以通入別、圓二教，那麼他們所證的涅槃，也就和這裏的真諦涅槃大不相同了。

(三)、別教是三界外菩薩所修學的法門。以其所依之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，別異於前之藏、通二教；別異於後之圓教，所以叫做別教。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，相生的次第，是這樣的：沒有言教，就不能說明道理，所以第一是教；言教所以說明道理，所以第二是理；明白了道理，就可以生起智慧，所以第三是智；有了智慧，才可以斷惑，所以第四是斷；斷惑必須修行，所以第五是行；修行就可以證得種種位次，所以第六是位；位次之始，是第七因；位次之終，是第八果。

別教的根性，是三界外的鈍根眾生。別教的道理：是無量四諦，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，不思議六度、十度。而這裏所明的是無量四諦。四諦有無量

相，是菩薩法。舉苦諦為例：苦有無量相，如地獄一界，便有八寒八熱、十六遊增、一百八獄、乃至八萬四千鬪子地獄，一一獄中，受苦形狀，亦復多種，只是地獄一界，尚有無量苦痛，何況餓鬼、畜生十法界諸苦，（諸佛無苦，以眾生之苦為苦）所以說：「苦有無量相，十法界不同故。」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：這種十二因緣，唯是三界外大菩薩境界，聲聞、緣覺，尚且不知，何況其他，所以稱為不思議。雖離分段生死，猶有變易生死，所以稱為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

不思議六度、十度：這種六度、十度，唯是三界外大菩薩境界，不是聲聞、緣覺所知，所以稱為不思議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（智慧），這是六度，再從般若一度中，開出四度，便是方便、願、力、智，共成十度。

別教的因，是次第三觀。先修空觀，次修中觀。空、假二觀已成，真俗二諦已見，然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，這樣次第修三觀，叫做次第三觀。空觀成，斷見思惑，成一切智，出分段生死；假觀成，斷塵沙惑，成道種智，出方便土中的變易生死；中觀成，斷無明惑，成一切種智，出實報土中的變易生死。從初入中道第一義諦觀，登初地，便同圓教初住位的菩薩。從此進修，雖名別教的位次，其實已證入了圓教的位次了。

別教的果，是中道無住涅槃。中道之理，不住空、假二邊，體自寂滅，叫做中道無住涅槃。

（四）、圓教。圓名圓妙、圓滿、圓足、圓頓，故名圓教也。三諦圓融名圓，不可思議名妙。再說圓教的功用，所謂圓伏、圓信、圓斷、圓行、圓位、圓自在莊嚴、圓建立眾生。圓伏是圓伏五住。圓信是圓常正信。云何圓信？信一切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圓斷是一斷一切斷。五住惑本來無性，全即法界。既信一境三諦之理，從此進修，便能不斷而斷，斷五住惑，開佛知見，住大涅槃，名為圓斷。圓行是一行一切行。念念與中道第一義諦相應，名為圓行。圓位是一位一切位。證初住時，即具一切諸位功德，位位相

攝，行布不礙圓融，圓融不礙行布，名爲圓位。圓自在莊嚴，以一境三諦爲所莊嚴，一心三觀爲能莊嚴。無諸障礙，名爲圓自在莊嚴。圓建立眾生，以四悉檀，普益眾生，悉令眾生，得種種益，名爲圓建立眾生。具備上述的四重意義，所謂圓妙、圓滿、圓足、圓頓；和七種功用，所謂圓伏、圓信、圓斷、圓行、圓位、圓自在莊嚴、圓建立眾生，名爲圓教。這是諸佛境界，不共三乘位次，但化最上利根之人。四教儀：「但化最上利根之人，故名圓教。」

圓教的道理：以四諦論，是無作四諦；以十二因緣論，是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；以六度、十度論，是稱性六度、十度。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，即是實相。吾人現前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不異實相。

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：而這裏所明的是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無明至於老死，這十二支因緣，體即般若、解脫、法身三德，體德圓融，名「不思議」；真常不變，名「不生滅」。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是煩惱道，煩惱即般若；行、有二支，是業道，業即解脫；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七支，是苦道，苦即法身。是十二因緣，即是如來涅槃三德。

稱性六度、十度：而這裏所明的是稱性六度、十度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，這是六度，再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、四度，便成十度。稱法界性，而行六度、十度。

圓教的因，是一心三觀。一心三觀，是依圓妙不可思議的性德而發起的修德，從此起修，可以親證圓教的三德涅槃。

圓教的果，是三德涅槃。法身德，名性淨涅槃；般若德，名圓淨涅槃；解脫德，名方便淨涅槃。三德涅槃，唯是一心，不縱橫並別，名爲圓證。

又本經賅通大小，藏通別圓四教並談，於化儀四教，亦頓亦漸。

(二)本經於五時中，屬方等時，以生酥爲教相，於化儀四教中，應屬漸教，而兼攝頓教，不定教。

於化法四教中，本經四教並談，契化法四教藏、通、別、圓之根機。

參、譯經者——後漢迦葉摩騰、竺法蘭同譯。